关于统一中山大学专利申请代理服务常见问题问答

**1.是否可以委托非学校招标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？**

答：原则上，科研人员需统一使用学校招标专利代理机构。如确因学科特点等特殊原因需要从学校统一招标的8家专利代理机构之外选择专利代理的，需要填写情况说明，说明未选择学校招标专利代理机构的原因，经所在院系和科学研究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委托。

**2.高质量专利代理服务与普通专利代理服务之间的区别在哪里？**

答：一、业务范围不同。高质量专利代理服务仅针对发明专利和PCT申请，普通专利代理服务针对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、软件著作权和PCT申请。

二、服务要求不同，主要体现在要求配备人员和服务内容两方面。人员配备方面，高质量专利代理服务配备从业经验更丰富，从业时间更长，基本在5年以上的资深代理人；普通专利代理服务则相对从业经验和时间要求较低。服务内容方面，高质量专利代理服务要求资深代理人在专利申请立案阶段，需至少面对面会晤一次，针对拟申请专利提供全球范围文献检索，对专利申请过程中各类文本进行质量把关，在有需求的情况下，提供优先审查、专利预审等服务；普通专利代理服务的服务内容相对较低。

**3.在中标机构中，是否可以委托高质量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普通专利申请，或普通专利代理机构代理高质量申请？**

答：原则上，科研人员需根据代理机构中标进行进行专利申请委托。如确因学科特点等特殊原因需委托中标业务范围外的业务，由科研人员与代理机构就委托事项、费用等方面进行协商，并填写情况说明，经所在院系和科学研究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委托。

**4.本次招标机构后续是否有淘汰机制？**

答：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期限为2020-2021年，服务期满，学校将根据科研人员反映情况，学校学科特点，重新启动招标，调整招标标准，淘汰科研人员反映不好的代理公司，同时根据学科等特点补充新的代理公司进入。